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3 号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9 号), 要求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此后, 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,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, 你公司仍未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0年修订)》第 5.1.1 条、第 5.3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,如实完整回复我部就你公司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